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大路医院(单位</u> <u>名称)的物业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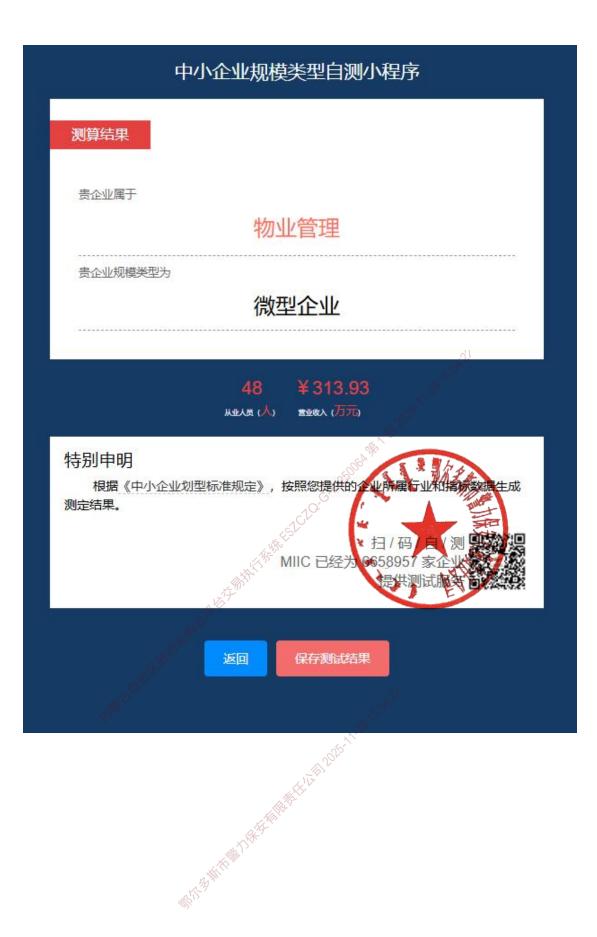
1. <u>物业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警力保安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_48_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3. 9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1. 7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</u> 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鄂尔多斯市警力保安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9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